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20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闵行实验幼儿园补充公用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李青	联系人：蒋伟英 联系电话：64397268		
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	结束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此项目是根据闵行区人保局、闵行区教育局人保科对人事制度改革中的一项制度，已实施多年。各学校根据教育局人保科核定的岗位职数，向社会招聘录用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员，我校的核定数是39位。该岗位人员的录用，确保学校各岗位有人员上岗，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根据闵行区教育局人事用工管理制度，教育系统学校工人用工采用社会招聘进行人员补充，补充人员的职数由教育局人保科审定。补充人员经费按审定职数和国家相关规定下拨。		
	必要性：学校后勤保障人员的退休，根据上述依据，必须招用社会人员进行补充，充实保障人员，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		
	可行性：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学校每年要向教育局申报审定的人员职数和补充公用经费下拨。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417.54		
	二、当年预算：417.54		
	(一) 财政拨款：		
	1. 市级财政：		
	2. 区级财政：		
3. 街道、镇级财政：417.54			
(二) 其他资金：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学校是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上海师范大学闵行实验幼儿园制度外用工管理制度，根据教育局人保科下发的人员职数和学校实际需求，对缺额的岗位进行招聘录用。管理措施主要有： 1、成立制度外用工招聘工作小组，园长担任组长，人事干部任副组长，保教主任、总务主任担任组员。 2、每年三月专题讨论人员招聘和录用事宜，六月进行招聘。八月完成录用。		
项目总目标	通过补充公用经费的使用，对制度外的社会招聘人员（含代课教师）进行正常的工资、社保、绩效等发放，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按年度计划完成制度外用工商人员的招聘，规范人员考核和管理，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开展。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李青

填表人：蒋伟英

填报日期：2019年9月3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附件1-2

(2020年)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闵行实验幼儿园补充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要活动的内容和对象	2020年根据局下拨的指标数，核定各岗位人员的实际使用人数，对缺额的岗位人员根据工作要求进行招聘录用。 2020年我校的社会录用人员职数核定为43位，根据国家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的相关规定，每月按不同的岗位发放待遇。 人员录用时间计划安排：每年三月专题讨论人员招聘和录用事宜，六月进行招聘，八月完成录用，九月正式上岗。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人员招聘数量完成率	100%	2020年我校的社会录用人员职数是41位					
		时效目标	外聘人员出勤率	98%	本年度外聘人员是否按时上岗					
		质量目标	外聘人员资质	与岗位要求相符	本年度外聘人员资格、资质、学历与聘用岗位要求需相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岗位指标控制率	低于控制线	年度岗位招聘数量指标控制在局下拨指标数内。					
		社会效益目标	聘用人员年度考核结果	通过	对聘用人员工作情况按年度进行绩效考评的结果。					
	满意度目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相关直管科室对聘用人员评价。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外聘人员录用管理、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措施建立健全。						
	可持续目标	人员续聘率	不低于上年同期							
项目预算分解	明细				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构成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1：	工资	2,367,279.00	55,053.00	教育系统各镇管学校编外用工薪金福利发放标准（2017年10月起实行）含工资、福利费、伙食费、工会经费、考核费、管理费、社保公积金/专技岗位（5600元/人/月）、管理岗位（4900元/人/月）、技术岗位（4725元/人/月）、勤杂岗位（3600元/人/月）	43	教育局人保科核定单	
				福利费	185,760.00	4,320.00		43	教育局人保科核定单	
				伙食费	258,000.00	6,000.00		43	教育局人保科核定单	
				工会经费	61,920.00	1,440.00		43	教育局人保科核定单	
				考核	421,400.00	9,800.00		43	教育局人保科核定单	
				管理费	41,280.00	960.00		43	教育局人保科核定单	
				社保公积金	839,668.93	19,527.18		43	教育局人保科核定单	
金额合计					4,175,307.93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年)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闵行实验幼儿园补充公用经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师范大学闵行实验幼儿园制度外用工管理制度	<p>上海师范大学闵行实验幼儿园制度外用工管理制度</p> <p>一、招聘额度 在不超本校岗位配置数的前提下，按需招聘；经教育局、镇教委审批统一后，方可录用。</p> <p>二、招聘条件</p> <p>1、代课教师(技术雇员1-3级) ①资质要求：教师资格证。 ②年龄要求：男性小于60岁，女性小于55岁。 ③学历要求：幼儿园大专及以上学历，小学以上学段本科及以上学历。 ④其中年龄在退休前5年的代课教师学历放宽一级，即幼儿园中专及以上学历；小学以上学段大专及以上学历。 ⑤其中代课教师在本单位工作满10年以上学历放宽一级，同上。 ⑥本岗位男女都可以在达到年龄要求后返聘5年，即男性返聘至65岁，女性60岁。</p> <p>2、管理岗位（技术雇员4级） (财会员、教务员、实验员、保健员、网管员、档案管理员、财产管理员、图书管理员等教辅管理人员) ①资质要求：无 ②学历要求：大专以上学历。 ③年龄要求：男性小于60岁，女性小于50岁。 ④其中年龄在退休前5年且拥有对应岗位的有效证书的管理岗位学历放宽一级，即中专以上学历。 ⑤其中管理岗位在本单位工作满10年以上且拥有对应岗位的有效证书，学历可放宽一级，同上。 ⑥本岗位女性可以在达到年龄要求后返聘5年。即女性返聘至55岁。</p> <p>3、技工岗位（技术雇员4-7级） (保育员、营养员、厨师等教辅技工人员) ①资质要求：对应岗位的有效证书。 ②无学历要求。年龄要求：男性小于60岁，女性小于50岁。 ③本岗位女性可以在达到年龄要求后返聘5年。即女性返聘至55岁。 ④若岗位证书在读中，则为技术雇员7级（见习人员）。</p> <p>4、勤杂岗位（工勤雇员） (驾驶员、水电工、维修工、厨工、绿化工、保安、宿管、保洁、仓管等后勤人员) ①勤杂类工作无资质要求，无学历要求。 ②年龄要求：男性小于60岁，女性小于50岁。 ③本岗位不论男女都不可以返聘，达到年龄要求后即终止合同。</p> <p>三、招聘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岗位配置额度，公开招录； 2. 经面试（教育局统一考试）合格后，鉴定劳务合同； 3. 根据实际用工岗位，由相对应的部门负责人予以考核； 4. 考核合格者，按上级部门的薪酬标准按月下发薪酬。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2020预算编制标准	根据区教育局下达的2019预算标准、核定用工人数和预算指标金额数执行。2019年采用的预算标准是：人员分为专技岗位（5600元/人/月）、管理岗位（4900元/人/月）、技术岗位（4725元/人/月）、勤杂岗位（3600元/人/月），预算构成包括工资、福利费、伙食费、工会经费、考核费、管理费、社保公积金。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闵行区颛桥镇预算手册》之《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篇章	明确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原则、填报要求、编制表述、编制说明、绩效目标编制、所涉政府采购、项目库等编制的规范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闵行区颛桥镇关于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意见》	预算编制范围、内容、要求、时间节点和任务计划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经费管理制度	1、专项经费要严格执行专项预算，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2、专项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颛桥镇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颛桥镇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进行预算执行管理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20年)

填报单位（盖章） 上海师范大学闵行实验幼儿园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幼儿补助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李青	联系人：蒋伟英 联系电话：64899785		
起始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日期：2020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属于政策补助类，是对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及残疾学生实施的资助，具体内容是：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免除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保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和餐费。项目由闵行区教育局和各学前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共实施。		
项目立项情况	<p>依 据：《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9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3号）》</p> <p>必要性：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庭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能让他们安心学习，创造良好的社会互助环境。</p> <p>可行性：项目属于落实市级政策，管理上建立了全区统一的常态化补贴申报和操作流程，资金由区级财政保障，学校方面也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区教育局的指导监督下实施多年，项目可行。</p>		
项目资金	<p>一、项目总预算：0.14</p> <p>二、当年预算：0.14</p> <p>(一) 财政拨款：</p> <p>1. 上级财政拨款：</p> <p>2. 本级财政安排：</p> <p>3. 下级财政配套：0.14</p> <p>(二) 其他资金：</p>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1、成立了相关工作小组，每学期初根据教育局精神下发相关通知，由家长提供资料，班主任、教科室审核资料，财务室统计数据，对符合要求人员统计汇总交教育局审核，最终由上级部门终审确定符合要求人员，同时确定专项资金予以实施。2、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承担。3、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实施。		
项目总目标	落实政策文件，从关注弱势群体出发，减轻困难学生负担，为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提供有力帮助，推进教育公平。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度，对本校符合困难条件的学生家庭落实政策补贴，实现应补实补率10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李青

填表人：蒋伟英

填报日期：2020.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困难幼儿补助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要活动的内容和对象	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免除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保育教育费、代办服务性收费和餐费。								
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应补实补率	100%	指审批通过的补贴对象数补贴发放率达到100%					
		质量目标	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目标	补贴落实及时性	2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政策告知率	100%	指政策告知情况，是否100%宣传到位					
		社会效益目标	补贴有效性	90%	受补家庭是否认可该补贴能起到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作用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受补家庭满意度	90%						
项目预算分解	预算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预算明细			保育教育费	775	225元/人/月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型收费标准		区教育局核定数	
				餐费	260	13/人/天		1人/学期	区教育局核定数	
				生活用品	35	35元/人/学期		1人/学期	区教育局核定数	
				体检费	20	20元/人/学期		1人/学期	区教育局核定数	
				课程配套标准材料费	100	100元/人/学期		1人/学期	区教育局核定数	
				课外教育活动费	100	100元/人/学期		1人/学期	区教育局核定数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55	155元/人/学期			区教育局核定数	
金额合计					1,445.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年)

项目名称：困难幼儿补助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9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3号）》	明确补贴标准、实施流程等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制定的《关于做好学前教育阶段各类经济困难学生帮困助学工作的方案》	对象、标准、流程、资金等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制度	补贴标准	根据区教育局下达补贴标准和核定人数，2020年补贴标准为：保育教育费225元/月、餐费点心费13元/天、生活用品35元/学期、体检费20元/学期、课程配套标准材料费100元/学期、课外教育活动费100元/学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155元/学期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闵行区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根据《本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9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对本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实施免费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3号）》及《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及残疾学生资助流程》严格落实与操作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专项经费管理制度	1、专项经费要严格执行专项预算，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 2、专项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